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73】

采购编号：BJGY-2024-10282/03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新时代首善之区工程师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二期）-数控车床等设备

货物名称：环保设备拆装实训系统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合同书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以下或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966488R

法定代表人：罗学科

住所地：北京大兴清源北路 19 号

授权联系人：曹建树

联系电话：13671325692

电子邮箱：jianshu@bipt.edu.cn

卖 方：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C9JPP83

法定代表人：王进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414 室

授权联系人：王珺珩

联系电话：13370567287

电子邮箱：sdruiheng123@126.com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新时代首善之区工程师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二期）-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名称）中环保设备拆装实训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 BJGY-2024-10282/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遵守：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286,9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 ¥1,145,000.00 元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买方付 ¥1,141,900.00 元货款给卖方。

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相关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类资料、信息等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中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该等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附件（如有）作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非格式合同，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含附件）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u>	地 址:	<u>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 1 号楼 414</u>
邮政编码:	<u>102617</u>	邮政编码:	<u>253000</u>
电 话:	<u>010-81292050</u>	电 话:	<u>0531-58058598</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丰台支行</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济南分行黄金时代广场支行</u>
帐 号:	<u>01090341400120105169971</u>	帐 号:	<u>531904895510201</u>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山东瑞恒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1,145,000.00元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后2025年12月31日前买方付¥1,141,900.00元货款给卖方。

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需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以下凡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审核验收的标准：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甲方要求的标准即验收合格。

11.7 乙方应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乙方应保证履行完善的法律手续。如果因乙方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3. 索赔： 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总费用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产品投入使用或遭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在经合同相对方合理催告期限内（催告期限不超过 30 日）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5 除上述赔付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费、差旅费等。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质保金将不予退换给乙方：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设备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维修、更换义务，导致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差额；

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超过质保金金额），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甲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并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作为对损失的补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的设备资料、技术参数，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违约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

26.3 如果卖方出现【26.2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4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